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35624—2017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mergency shelt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年6月30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总体原则	1
4.2 功能要求	2
5 规划	2
5.1 风险分析	2
5.2 资源分析	2
5.3 分级分类	2
5.4 选址与布局	2
6 设计	2
6.1 总平面	2
6.2 场地	3
6.3 建筑及结构	3
6.4 功能区	3
6.5 设施设备及物资	3
7 建设	4
7.1 新建	4
7.2 改造	4
7.3 指定	4
7.4 验收	5
8 平时管护	5
8.1 制度建设	5
8.2 设施设备及物资维护	5
8.3 宣传和演练	5
8.4 信息化管理	5
9 急时使用	5
9.1 启用	5
9.2 运行	5
9.3 关闭恢复	6
10 监管	6
10.1 监督检查	6

10.2 评估考核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5624—2017《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与GB/T 35624—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陈述“范围”的表述内容；

b)增加了第4章“总则”、第5章“规划”、第6章“设计”、第7章“建设”、第8章“平时管护”、第9章“急时使用”以及第10章“监管”共8章。

c)将2017版第3章“分级”调整至5.5条“分级分类”，将第4章“选址与布局”调整至5.6条“选址与布局”、第5章“设施”调整至6.5条“设施设备及物资”，将第6章“应急转换”调整至9.2.3条“安置管理”，并将2017版其他各部分技术内容纳入新修订文件中。

d)改变2017版中相关表述。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GB/T 35624—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平时管护、急时使用、监管等环节的通用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开展城乡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平时管护、急时使用、监管的一般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202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总体原则

- 4.1.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与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 4.1.2 规划先行，需求导向。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本行政区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
- 4.1.3 设计科学，功能完备。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因地制宜、平急结合、易于通达、功能提升、环境改善、便于管理的设计原则。
- 4.1.4 安全建设，质量严控。坚持安全建设、规范施工，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实现应急避难场所新建、改造和指定。
- 4.1.5 分级管护，分类使用。坚持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护、分类运行管理的原则，保障平时管理完善，灾时运行有序。
- 4.1.6 管理规范，服务保障。坚持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监管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避难场所处于良好状态，为避难人员提供可靠服务保障。

4.2 功能要求

4.2.1 安全性。应急避难场所应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危险时，能够保障场所内人员的安全，避难功能受损或受损后能够及时修复。

4.2.2 可靠性。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在紧急情况下快速投入使用并持续运转的能力，既能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在必要时也具备提供公共服务保障的能力。

4.2.3 便捷性。应急避难场所所选址应方便避难人员前往和离开，便于基础设施的接入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与配发。

4.2.4 规范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明确的管护和使用相关制度，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应急避难工作，为避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4.2.5 平急两用。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依托公共建筑（设施）、场地建设，设计建设的各类应急避难功能设施设备应不影响公共建筑（设施）、场地的平时功能，并尽可能在平时也能发挥作用。

5 规划

5.1 风险分析

5.1.1 应全面梳理规划区所面临灾害事故类型，分析规划区所面临灾害事故风险大小和空间分布。

5.1.2 应综合考虑规划区人口分布和灾害事故风险，分析规划区应急避难人口数量和空间分布等特征。

5.2 资源分析

5.2.1 应结合规划区特点，全面梳理规划区可用应急避难资源。

5.2.2 应评估应急避难资源安全性和适用性，剔除不适宜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

5.3 分级分类

5.3.1 应结合规划区特点，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型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分布和建设要求。

5.4 选址与布局

5.4.1 选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有利于利用城乡基础设施，交通便捷。

5.4.2 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总量够用、既有尽用，便于就近避难。

5.4.3 在应急期间应有可靠交通联系，保障人员、设施设备及物资等顺利运送。

5.4.4 应有可靠的供电、供水、排污等能力支撑，保障应急避难顺利进行。

6 设计

6.1 总平面

6.1.1 总平面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植被覆盖、有效避难面积等因素。

6.1.2 总平面设计应包括场所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以及管网综合设计。总平面布置应包括建筑布置、室外场地空间、出入口与内部通道、停车场、停机坪、无障碍布置等。

6.1.3 总平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顺畅，管理维修方便，并满足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 b) 室外场地地形较平坦，适宜（利于）空气流通，便于排水；
- c) 满足应急避难场所的安全、防护等要求；

- d) 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 2 个及 2 个以上连接不同方向道路的出入口，应急通道满足消防、安全疏散和物资运输、卫生救护等专用车辆通行要求，并应易于识别方向；
- e) 应急停车区车位数量、宽度、高度等设计应优先考虑满足应急救援车辆停放；
- f) 省级或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停机坪；
- g) 总平面设计中应考虑满足特定人群需要的无障碍设计。

6.2 场地

6.2.1 场地设计应保障人流、车流与物流合理分流，防止干扰，并应有利于消防、停车、人员集散以及无障碍设施的设置。

6.2.2 主要应急功能区之间设置防火通道，通道宽度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6.2.3 场地内应急通道数量、宽度应与避难场所可避难时长、可容纳避难人数和功能区要求相适应。

6.3 建筑及结构

6.3.1 避难建筑间距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及消防规定。

6.3.2 避难建筑及结构设计应符合抗震、防洪、防涝、防雷、防风等设防要求。

6.3.3 避难建筑及结构应按照可容纳避难人数设计配套设施、疏散通道和楼梯及安全出口的宽度。

6.4 功能区

6.4.1 功能区应统筹设计、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与场所内多条应急通道连接，并按照 GB/T 44014 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6.4.2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应综合考虑地形、河道水系、风向、植被覆盖等情况、有效避难面积等因素设置功能区，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建筑用房的日常用途综合设置功能区。

6.4.3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包括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 14 类功能区。应根据场所类别设置相应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6.4.4 各类别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紧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 7 类功能区。
- b) 短期避难场所宜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 3 类功能功能区。
- c)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宜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 4 类功能区。

6.5 设施设备及物资

6.5.1 应急避难场所应按不同场所类别配套相应的设施设备，综合考虑当地区灾害环境、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应急避难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舒适度和便利性。

6.5.2 紧急避难场所应配置满足 1d 以内用于紧急避险功能的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6.5.3 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基础上增配满足 2-14d 短期避难需求的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6.5.4 长期避难场所应在短期避难场所基础上增配满足 15-180d 临时生活安置需求的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设施设备及物资。

- 6.5.5 应急供水设施应根据当地水质视情况需要配置净滤水设备，水质符合 GB 5749 相关要求。
- 6.5.6 应急供电设施应采用双回路供电或双重电源。
- 6.5.7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厕所应设置为暗坑式或移动式。
- 6.5.8 应急排污设施应优先考虑与市政管道相连接。
- 6.5.9 视频监控设备应覆盖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内主要道路及出入口。
- 6.5.10 应急设施和应急设备的安装应牢固可靠，紧急时期引入设施设备应提前设计出预留接口。

7 建设

7.1 新建

- 7.1.1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应与依托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充分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需求，将应急避难功能要求融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当中，并确保将应急避难功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7.1.2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功能考虑建筑设防、空间布局、设施配置等要求，在尽可能不增加主体结构施工难度、成本投入的情况下嵌入应急避难功能。
- 7.1.3 进行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应急避难功能设施同时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建设质量。
- 7.1.4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应急避难功能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共同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分级分类和评估认证。

7.2 改造

- 7.2.1 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应评估原场所是否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和设防要求、原场所功能与应急避难功能的差距、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预计可容纳避难人数等，根据功能需求和效果目标，制定改造方案。
- 7.2.2 改造方案应明确实施单位、任务分工、责任要求、改造时序、改造进度、功能效果等。
- 7.2.3 改造方案内容一般包括工程结构加固、功能区划分与调整、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并综合考虑安全性、耐久性、舒适性、经济性等要求：
 - a) 安全性要求：应根据改造场所对应的级别、类型，明确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要求，通过工程结构加固等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 b) 耐久性要求：通过改造，提高建筑结构的耐久性和使用年限，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减少维护成本和投资。
 - c) 舒适性要求：通过功能区划分与调整、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改善避难环境和功能，提高避难的舒适性和实用性，使其更符合避难人员的生活需求。
 - d) 经济性要求：在满足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避难场所的改造应尽可能经济合理，节约资源、降低成本，提高建筑的使用效益。

7.3 指定

- 7.3.1 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评估原场所是否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和设防要求、具备相对完善可用的人员集散、宿住、餐饮、清洁盥洗等基本生活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暖、排污等基础设施，或具有可根据需要设置或扩展相关功能设施的基本条件。
- 7.3.2 原场所拟指定为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与场地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选址要求：符合5.6.1和5.6.3相关要求。

- b) 场地与建筑结构要求：符合6.1、6.2和6.3的相关要求。
- c) 功能区和设施设备物资要求：符合6.4和6.5相关要求。

7.4 验收

7.4.1 新建、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 GB 50300 和施工建设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竣工报告等验收资料完整，验收过程规范，应急避难功能符合投入使用要求。

7.4.2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应急避难场所明显位置设置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永久性标牌，场所运维单位应按要求在对应功能区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8 平时管护

8.1 制度建设

8.1.1 应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相关制度，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启用运行及关闭制度、平急转换方案、物资储备维护更新制度、检查评估制度等。

8.2 设施设备及物资维护

8.2.1 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应按照程序进行登记、维护、更新，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并定期检查和开展功能测试。

8.3 宣传和演练

8.3.1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管护和使用的方法与流程，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疏散路径等信息。

8.4 信息化管理

8.4.1 新建、改造及评估认定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接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8.4.2 应利用信息系统、视频监控、小程序等手段对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避难人员进场退出、救灾物资接收发放、重点区域监控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9 急时使用

9.1 启用

9.1.1 应按照设定的启用条件、启用程序、注意事项、安全要求等有序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9.1.2 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程序启用，其中具有紧急避险功能的场所应在避难场所能够处置的灾害或事故范围内第一时间启用，对有较长预警预报（超过一天）的灾害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应经日常管理机构批准后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9.1.3 应急避难场所在启用前应按预案由管理部门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对接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医疗保障、志愿者等援助事项，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进入场所开展启用前评估，组织抢修抢建，在满足安全性要求后依批准启用。

9.1.4 应急避难场所在启用前应按照平急转换方案及时停止原场所日常功能运作，依照平急转换方案依次对原场所空间布局、设施设备配置、预留接口等有序转换。

9.2 运行

9.2.1 组织机构

9.2.1.1 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期间应按照预案成立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应鼓励避难人员参与场所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9.2.2 进场秩序

9.2.2.1 应按照疏散预案和疏散路线组织疏散行动，引导避难人员到达安置区域，疏散过程中应组织专人为特殊人群提供帮扶措施。

9.2.3 安置管理

9.2.3.1 应统计或登记应急避难场所工作人员、志愿者、避难人员，并在安置期内为避难人员发放安置卡。

9.2.3.2 应利用多种手段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周围交通通达性、场地安全性、场所内建构筑物危险性、需要帮助特殊人员、场所内舆情等信息进行收集、报送和发布。

9.2.4 服务保障

9.2.4.1 应按照避难时长为避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主要包括应急宿住、饮食、卫生盥洗、生活物资供给等。

9.2.4.2 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应视情况为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通信、治安管理、法律咨询、信息服务、车辆管理等公共服务保障。

9.2.5 安全保障

9.2.5.1 运行期间应重点关注避难场所自身的安全情况，注意收集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及相关风险信息，定期检查避难建（构）筑物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

9.3 关闭恢复

9.3.1 应按照设定的关闭条件、关闭程序、关闭要求等对应急避难场所有序关闭。

9.3.2 应急期结束或避难人员已转移安置时应关闭应急避难场所，恢复日常功能状态。

9.3.3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应急指令，向受灾群众通知安置结束，告知关闭时间、撤离准备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9.3.4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后，应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收集、清点、归还设施设备及物资，恢复场所的日常功能，补充、完善及修复原场所缺失、污损或功能失效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10 监管

10.1 监督检查

10.1.1 应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等全流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10.1.2 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制度建设和执行、总体功能运行、建（构）筑物现状和使用、设施设备及物资管护、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及演练、信息化建设、运行总结报告、后评估报告、档案资料等情况。

10.2 评估考核

10.2.1 应对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管护、使用、功能技术、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内容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合格场所纳入规范管理，依据 GB/T 44013 认定应急避难场所级别类型。

10.2.2 应制定考核方案，对已投入使用的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行效率、设施设备维养、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
 - [2] 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 [3] 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36号）
 - [4] YJ/T 26-202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